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建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學道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

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 (B) 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印刷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上述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有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